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7分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40分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6分至12時45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顏寬恒 蕭美琴  
林俊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陳雪生 葉宜津 陳素月 李鴻鈞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亭妃 劉建國 江啟臣 黃昭順 黃偉哲  
徐榛蔚 孔文吉 賴士葆 洪慈庸 徐國勇 徐永明  
林為洲 盧秀燕 蔣乃辛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邱志偉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賴瑞隆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張麗善 許淑華 呂玉玲 姚文智 陳怡潔 許毓仁  
黃國昌 林德福 邱議瑩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盧秀燕 李彥秀 陳瑩 蔡易餘 陳賴素美 陳其邁  
鍾孔炤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3月7日（星期一）

交通部

路政司

郵電司

航政司

總務司

會計處

統計處

政風處

部 長 陳建宇

主任秘書 林國顯

司 長 林繼國

司 長 王廷俊

司 長 陳進生

司 長 吳慧玲

處 長 洪玉芬

處 長 辜炳珍

處 長 陳東榮

人事處	處長	林能進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任	施仁忠(兼代)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兼任)
公路總局	局長	趙興華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志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鵬良
	總經理	費鴻鈞
中央氣象局	局長	辛在勤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信得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長	陳彥伯(兼代)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長	陳彥伯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代理)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周永暉
航港局	局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憲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維琪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有恆
	資深副總	楊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力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峯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衛悌琨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蘇福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王 偉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黃雅芬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朱建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工程處	副 局 長	李政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工程處	主任秘書	林義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馮輝昇(上午)
	主任秘書	黃士哲(下午)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林炎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黃萬發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吳嘉昌

### 3月9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葉 寧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組 長	楊淑玲
	組 長	朱 萍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 處 長	洪德昌
	科 長	郭安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組 長	侯立洋
證券期貨局	專門委員	胡則華

### 3月10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技術處  
工程管理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秘書處  
法規委員會  
人事室  
主計室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蘇明通  
處長 陳尤佳  
處長 徐景文  
處長 何育興  
執行秘書 黃淑嬌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執行秘書 連振賢  
代理處長 張文富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代理主任 蔡富雄  
主任 黃秀英

主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3月7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李昆澤、劉耀豪、顏寬恒、蕭美琴、林俊憲、簡東明、鄭天財、鄭運鵬、葉宜津、陳雪生、陳素月、李鴻鈞、趙正宇、鍾佳

濱、徐榛蔚、邱志偉、賴瑞隆、高金素梅及劉建國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王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吳嘉昌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莊瑞雄、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通過臨時提案 14 項：

- 一、原住民族是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民族，臨海的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即係於鄰近海域以潛水或竹筏捕魚，以供作生活之需。惟原住民依傳統生活慣俗於岸際以魚槍捕魚時，經常遭到海巡署以違反「漁業法」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函送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辦理及處罰。

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訂定之，其規範均係一般性規定，並未考量原住民持魚槍捕魚之生活慣俗，故而產生原住民持魚槍下海捕魚即變成違法行為之問題。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已明定原住民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得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非營利行為，及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自製之魚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適用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均已明白宣示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基於生活之需而持魚槍捕魚行為，已不是違法行為；且「發展觀光條例」對於原住民持魚槍捕魚之行為，並無禁止規定，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不

利原住民族供作生活之需而持魚槍捕魚之限制及處罰規定，儘速檢討修正，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傳統漁獵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簡東明 李鴻鈞 陳素月

二、鑑於高雄市那瑪夏、茂林、桃源區因民國 99 年改制為直轄市範圍後，因無自治財源，財政反而比先前更加困窘而無法負擔區域內道路修復工程，因此，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認養如那瑪夏區內青山產業道路為台 29 線替代道路養護工作，以儘量降低地方負擔。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李鴻鈞

陳素月

三、民國一〇一年新竹縣司馬庫斯大車禍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491 處路段、22 處省道，全國共計達 513 處禁行大客車，其中又包括許多原鄉道路如台 29 線 0k~35k（那瑪夏-甲仙）；但時過境遷，禁令應隨時空環境而調整，不應影響當地觀光發展，因此爰要求交通部研議已改善或省道予以開放。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李鴻鈞

四、桃園市辦理生活圈道路工程之新建及改善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補助，原已核定之計畫，在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公路總局以其補助計畫排除直轄市而停止補助，致使桃園市多項道路工程斷炊。桃園市升格之後，統籌款沒有增加，工程補助款卻大量減少，無異是對桃園市民之懲罰。爰建請交通部應考量桃園市財政收支之情況，應即回復原已核定之生活圈道路工程之新建及改善工程之各項補助款。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鄭天財

李鴻鈞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五、桃園市歷年來創稅能力高居全國第三位，但獲配的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卻是 6 都中最少，人均分配亦為全國倒數。以 103 年為例，桃園市稅捐實徵淨額為 1847 億餘元，僅次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但回撥到地方之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僅為 616 億餘元，遠低於台北市的 1,361 億餘元、新北市的 1,174 億餘元，亦不及台南市的 638 億元。桃園市為 6 都中最晚改制，空有直轄市之名，稅入不足，卻有眾多建設急需投入，爰建議交通部對鐵路地下化工程，採舊案變更，市府負擔比例應採專案協商，提高中央補助比例，比照台南市或高雄市之標準。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 李鴻鈞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六、桃園機場捷運工程延宕多時，目前機電系統中，包括直達車與普通車的平均速率，直達車行車時間、最小班距等都還未達合約標準，測試過程中亦頻傳出安全問題，引發社會各界高度質疑，為確保系統安全及測試結果的公正性，並降低民眾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組成獨立公開的專家監理調查小組，全面檢視機場捷運工程各項安全疑慮。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蕭美琴 李鴻鈞 趙正宇 陳素月

七、鑑於桃園機場捷運至今六度跳票，成為史上最高跳票紀錄工程，經查從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共有 40 次滑軌事故，其中 15 次發生在雨天，滑軌距離超過 100 米，至今找不到原因，足見滑軌問題複雜。加上目前負責該案之機電設施承包商丸紅公司與下包商的合約糾紛，導致號誌系統狀況仍頻，包括軌道電路信號占據、號誌無線電斷訊、轉轍器異常等，行車安全因此受影響，系統整合測試、營運前試運轉均未通過合約標準，為避免本案成為交通部的大巨蛋案翻版，恐出

現政府與設備商簽署不平等條約，除造成民眾搭乘安全疑慮，更形成國庫嚴重虧損，交通部應儘速將本會委員要求資料送達，如送達情形不理想，本會將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利從嚴監督。

提案人：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鴻鈞 陳素月

八、桃園捷運綠線以 111 年通車為目標，但桃園市區公車目前的使用率卻僅 3%。因此，為提升桃園捷運的搭乘率，交通部應優先補助桃園市捷運先導公車營運，以培養搭乘公車人口成為捷運人口，增加將來的捷運搭乘率。

提案人：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九、由於已開發國家普遍實行燃油費的徵收，並且已有完整的徵收體系，同時，為減少燃油的消費量並提高能源利用。因此，建請交通部盡速研擬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誘使民眾減少開車意願，而轉搭大眾運輸。

提案人：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十、鑒於國道服務區商品售價透明化，高公局關於商品售價訪查結果每半年公布於該局網站上，供用路人查閱。

原每半年定期送交通委員會備查之「服務區商品售價訪查表」，考量節能減碳無紙化，推動綠色環保，紙本報告可無需再行提送。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十一、台九線花蓮段拓寬工程是新、舊政府共同關注的交通問題，其拓寬工程在多方努力之下，亦將逐步完成。然而，公路建設

不應只著重於道路的修整，在尋求安全性與便利性的目標之外，亦應思考在地特色、景觀及產業之連結。爰此，建請交通部會同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等有關單位，共同研擬「台九線拓寬暨地方產業、觀光發展」之計畫。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十二、104年9月23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每週五、六、日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日的東部幹線臺鐵火車，其自強號車票應以身分證G、U、V及設籍宜、花、東民眾優先，且預購車票者，車票上應具搭車者姓名，搭車時須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有鑑於花蓮縣及臺東縣沒有高鐵、沒有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花東鄉親僅能依憑臺鐵做為唯一交通運具，而政府投入八百多億元交通建設經費改善花東鐵路服務及購買臺鐵新車廂，其主要目的即在保障花東地區鄉親「行」的基本權利。交通部及臺鐵局不應繼續漠視往返花東鐵路車票，每逢連續假日，一開賣即就被秒殺，花東鄉親返鄉車票一票難求，交通權利被觀光遊客排擠的嚴重問題。

爰建請交通部及臺鐵局應辦理下列三項事項：

- (一)基於宜花東民眾返鄉迫切之需，應比照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辦理返鄉專車之疏運專案模式，臺鐵局就本次清明節四天連假，對宜花東地區所增加之所有加班車，均限身分證G、U、V及設籍宜花東民眾以二方式購票：(1)現場購票者，應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各車站購票。(2)以網路訂票者，應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台鐵各車站或郵局取票。
- (二)依照104年9月23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一個月內就前揭決議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三)臺鐵局第四代訂票系統，於往返宜花東地區的車票上，應增加記名式或身分證車票售票功能，俾利未來開辦身分證 G、U、V 及設籍宜花東民眾優先購買火車票。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鄭運鵬

連署人：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蕭美琴  
簡東明 李鴻鈞 陳素月

十三、對於台鐵 10 年購車計畫，目前招標作業屢受外界質疑，因此台鐵應於 520 前暫停所有未公告之招標作業。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十四、為造就地方觀光產業振興，持「優質團」簽證赴台陸客，旅遊業者帶領至特定購物點得增為兩處，以提升觀光外匯成長。

(一)觀光局要求旅遊業者對待持優質團簽證赴台陸客，需有別一般簽證，於旅遊行程中三分之一的天數，安排入住星級酒店；每人每日餐標提升至 500 元台幣等，優化旅遊品質的諸多規定，立意良善。因此選擇參加優質團的陸客，多數較具消費能力，且有購物需求的高端旅客。

(二)觀光局卻訂定「持優質團簽證的陸客，A 類購物站只能擇一前往」等相關購物限制，明顯違反陸客的購物需求，壓縮地方產業的生存空間，抑制觀光外匯的成長。

(三)持優質團簽證赴台陸客，旅遊業者帶領至 A、B 類特定購物點得增為兩處，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照提案內容研議修正相關配套，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觀光外匯成長。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鄭天財 簡東明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3 月 9 日 (星期三)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近來媒體併購案

**及反媒體壟斷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林俊憲、鄭寶清、陳歐珀、李昆澤、劉權豪、葉宜津、鄭運鵬、鄭天財、陳素月、蕭美琴、趙正宇、黃國昌、邱志偉、徐永明及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朱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李鴻鈞及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 一、荷蘭商 NHPEA 公司申請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案（中嘉案）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NCC 應就相關新事證，重新審議。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 二、針對「中嘉轉售案」（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相關單位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存有重大爭議；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作決議，除程序上仍有重大瑕疵及疑慮；此外，「中嘉轉售案」顯有脫法行為，不符法律規範意旨，復有造成媒體壟斷之情事；另查立法院過半數委員業於 1 月 28 日提出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本案，並作出不予通過之決議之共同聲明；爰嚴正要求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撤回「中嘉轉售案」案之原決議，並重新審議，以維公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陳素月

三、對於近來媒體併購案頻傳，尤以「中嘉轉售案」之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作之決議最引起爭議，除程序上仍有重大瑕疵及疑慮，實質上亦顯有脫法行為。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仍無視外界疑慮，繼續審查其餘併購案，實無公信力可言。爰嚴正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7 月前，不得對相關併購案作出處理之決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運鵬 劉權豪  
鄭寶清 蕭美琴 陳素月 趙正宇

四、由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目前係透過中新 1 號及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而中新 1 號即將於 105 年 10 月停止傳輸原民臺電視訊號，屆時恐影響 3 萬戶收視戶權益。

另為使原民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收視觸達率，特參酌公股處理條例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修法三讀、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及第三項：「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意即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電波頻率完成規劃分配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為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委託公共電視播送節目及廣告，保障 3 萬戶收視戶權益，並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民臺收視群眾，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原民臺節目及廣告經由公共電視播送。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劉權豪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五、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修正通過後，已賦予原文會以租用方式取得新系統開播所需之無線電波頻道法源；但為趕在今年 8 月 1 日原視得正式啟用新系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和相關主管機關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協調作業程序並釐清相關爭議，協助原民台於期限內能納入無線電視頻道正式播出。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趙正宇

3 月 10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鄭運鵬、李昆澤、簡東明、鄭天財、林俊憲、蕭美琴、葉宜津、陳歐珀、李鴻鈞、陳雪生、趙正宇及劉權豪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許淑華及陳素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 一、鑑於外流機捷測試報告指出，在短短 4 個月內竟然出現 4000 多次異常狀況，攸關安全的核心機電系統有「滑軌、出軌、急

煞、幽靈列車」等問題，甚至 2 月 26 日發生滑軌 1330 公尺的離譜情形，與交通部稱機捷系統整合測試達 97.5%可用度相距甚遠。原本肩負管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設計要督導加強施工進度、品質管控，主動發現問題，徹底監督公共工程。卻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片面公文建議高鐵局，強調桃園捷運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時，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得必要時減價驗收。顯示工程會根本就是護航重大瑕疵工程的護航會，與當初成立宗旨嚴重背離，形同虛設，故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相關資料送廉政署查明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並將重大工程案件嚴重落後 50%以上（含）的工程案件，彙整後提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徹底監督行政效率不彰的工程會。

提案人：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之規定，主管政府採購爭議事項申訴之處理。但對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卻主動邀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召開會議，並做出建議結論要求高鐵局對於旨揭計畫採取減價收受方案。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定爭議處理程序，更違反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採購爭議所應處於中立、公平之角色，更有圖利廠商之嫌，枉顧民眾交通權益。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請辭負責，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三、桃園機場捷運自 2006 年發包以來，花費 1138 億元新台幣，至今施工超過 10 年仍未完工。桃園機場捷運工程隸屬公共工程

委員會列管重大工程，恐有督導不週之虞，是以要求公共工程會針對桃園機場捷運從招標以來至施工時種種缺失，提出考核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鄭運鵬 葉宜津 鄭天財  
簡東明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四、有鑑於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甚至施工延期時有所聞，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針對上述問題，仍未能有效進行防制，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提出「停工終解約管控」、「推動開工要件」與「公共工程全面評分」等新制度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由於上述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且並未具有相關強制規定及處罰條款，以致於無法用於拘束各行政機關，更難以達到淘汰不良廠商的目的，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將上述制度納入政府採購法予以法制化並加入相對應的罰則，藉以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的督導與考核職責。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簡東明  
趙正宇 陳雪生 陳歐珀 劉權豪

散會